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 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发〔2022〕18号)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2〕19号)3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实施科技强农业机械强农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2〕21号)24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
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2号)29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丽水市重大项目提速及专项债项目提速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9号)36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31号)40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丽科[2022]11号)42

【人事任免】46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7月25日

7

2022年

(总第203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经研究确定,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吴舜泽(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杜兴林(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土地和房屋征收、税务、机关事务、人民武装、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征收指导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大花园建设中心(市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援疆指挥部、市金控公司、市融担公司、市储土公司、市国资公司。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丽水军分区及各驻丽

军事机构、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税务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丽水银保监分局、省第七地质大队、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

楼志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商贸流通、丽水开发区、“双招双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驻外办事处、市“双招双引”办(含驻外招商机构)、市城投公司、市数发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商联、丽水海关、市烟草局、丽水电业局、各石油公司、各电信通讯公司。

卢彩柳(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防控办)、市医保局、市全域旅游中心、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旅公司、各高等院校、市属高级中学、市属医院。

联系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市关工委。

毛建国(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

联系市信访局、市国安局、浙江省之江监狱。

朱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外事、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管理、能源、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浙西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航运中心、丽水机场指挥部、市铁委办、市交投公司、市公交集团、市数管公司。协助分管市发改委。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民宗局、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铁路丽水站、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丽汽集团。

叶伯军(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林业、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森林碳

汇管理局)。协助分管市府办、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团市委、市妇联、市无线电管理局。

李汉勤(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移民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院、市移民服务中心、市农投公司。

联系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气象局、北海水力发电公司、紧水滩电厂、玉溪电站。

刘志伟(市政府党组成员、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主持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沈世山(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

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府办。

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杜兴林、毛建国、朱磊互为ABC岗,楼志坚、叶伯军互为AB岗,卢彩柳、李汉勤互为AB岗。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 的通知

丽政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直有关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33号),切实推动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建设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6)《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7)《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50号)
(8)《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编制

指南》(环办便函(2022)12号)

(9)《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环办便函(2022)12号)

(10)《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丽政发(2021)9号)

(11)《新时代高水平建设美丽丽水规划纲要(2020-2035年)》

(12)《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8月)

(13)《丽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丽环发(2021)38号)

(14)《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10月10日起实施)

(15)《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5年)》(2020年12月)

1.1.2. 标准规范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4)《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5)《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6)《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7)《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8)《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9)《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10)《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

1.2. 试验区范围和时限

本次试验区建设范围为丽水市全域,建设时限为2022年~2024年。



图1.2-1 丽水市地图

第二章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概况

2.1. 丽水市基本情况

2.1.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丽水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地处浙江省西南部,是浙江省辖陆地面积最大的地级市,与温州、台州、金华、衢州、宁德、南平相连。市域面积1.73万平方公里,辖青田、缙云、云和、庆元、遂昌、松阳、景宁7县和莲都区、龙泉市(代管)。

丽水市具有显著区位优势,是长三角和海西区两大国家战略经济区的交汇点,山是“江浙之巅”,水是“六江之源”,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更是浙江省大花园建设的核心区。2020年,丽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40.02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4.61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55.19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880.22亿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2%、12.6%、82.2%。

2.1.2. 自然环境状况

2.1.2.1. 地理位置

丽水市地处浙江省西南浙闽两省结合部,东经 $118^{\circ}41'$ ~ $120^{\circ}26'$,北纬 $27^{\circ}25'$ ~ $28^{\circ}57'$ 。东南与温州市接壤,西南与福建省宁德市、南平市毗邻,西北与衢州市相接,北部与金华市交界,东北与台州市相连,如图2.1-1所示。

辖区总面积1.73万平方公里。全市共有53个镇,90个乡,30个街道,97个社区和2725个行政村。



图 2.1-1 丽水市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图

2.1.2.2. 地形地貌

丽水市位于浙闽隆起区组成部分。地貌以中山广布,峡谷众多,间以狭长的山间盆地为基本特征。山地占88.42%,耕地占5.52%,溪流、道路、村庄等占6.06%,誉为“九山半水半分田”。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部以中山为主,东北部以低山、丘陵为主。

2.1.2.3. 气候条件

丽水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全市年平均气温16.9~18.5摄氏度,无霜期246~274天,多年平均年降雨量1733毫米,年日照时数1775~1988小时,年总辐射量102.1~110.0千卡/平方厘米。受不同地理位置、山脉走向、山体大小、离海远近,尤其是不同地形、高程、植被条件

的影响,造成了光、热、水等气候资源地域气候差异明显,既具有水平的地域性差别,又有显著地垂直差异,是明显的山地立体气候。

2.1.2.4. 自然资源

丽水自然资源丰富,全市森林、水能、矿产、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总量均居全省首位,拥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6个,森林覆盖率达80.79%,有“动植物摇篮”之美誉。旅游资源非常丰富,习近平总书记曾用“秀山丽水、天生丽质”赞美丽水。

2.1.2.5. 地表水系概况

丽水市有瓯江、钱塘江、闽江、赛江、飞云江、椒江等六大水系(如图2.1-2)。瓯江水系为本区域主要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的75.86%,其下为钱塘江、闽江、赛江、飞云江、椒江。



图 2.1-2 丽水市水系分布图

1. 瓯江水系

瓯江水系为丽水市的主干水系,也是浙江省的第二大河。瓯江发源于龙泉与庆元交界的锅帽尖西麓,出流向南至干上村转西经小梅至黄南村以下向东北流,至丽水折向东南流,经青田、温州注入东海。瓯江干流全长384千米,流域面积为18100平方千米,其中丽水市境内干流长309.4千米,占全长的80.05%,流域面积13105平方千米,占全总面积的75.86%。

松阴溪是瓯江上游主要支流。在浙江省境西南部,源出遂昌县垵口乡北园附近,流经松阳县,在丽水县大港头入瓯江中游大溪。全长114公里,河宽约100米,流域面积2055平方公里,属山溪性河流,春夏流量较大。

2. 钱塘江水系

丽水市境内有乌溪江上游、灵山港上游和金华江支流白沙溪、武义江上游南溪河段。乌溪江为钱塘江南源兰江的一级支流,在丽水市西北部,干流自福建浦城由南向北流贯龙泉、遂昌两县后北流衢州的湖南镇等地,乌溪江境内流域面积1786.7平方千米,干流河长86.9千米。灵山港也为钱塘江南源兰江的一级支流,主流桃溪源于遂昌县北面高坪乡境内,向西经应村至北界镇会合右岸支流官溪后称灵山港。灵山港境内流域面积345.4平方千米,干流长38.2千米。武义江为钱塘江南源兰江的一级支流金华江支流,源出缙云与武义县交界的峰头尖西面的千丈岩,向北注入金华江,武义江在丽水境内为称南溪,流域面积295.9平方千米,干流河长33.9千米。白沙溪源自遂昌县牛头山林场,出源后北流,在将军坑口出遂昌入婺城区。白沙溪在遂昌县境有集水面积28.25平方千米,干流长度9.5千米。

3. 椒江水系

椒江水系位于浙江省东部,上游永安溪在丽水市东北部,发源于缙云、仙居、永嘉三县边

界的括苍山水湖岗西北麓的底寮,上游段迂回向北,再向东流经仙居后注入椒江,永安溪在丽水境内流域面积155.6平方千米,干河长19.1千米。

4. 飞云江水系

飞云江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源头三插溪位于丽水市东南部,主流大白坑发源于景宁县景南乡湖岩炎北麓的忠溪岭头,境内上游段称樟坑,自北向南流经北溪、白鹤、东坑等乡后折向东流出境经泰顺入飞云江,飞云江在丽水境内流域面积214.8平方千米,干河长37.2千米。

5. 闽江水系

闽江水系位于丽水市南部,境内有松溪和富岭溪两条二级支流。松溪上游松源溪(槎溪),发源于浙闽边界洞宫山庆元县境的凤岗尖西麓,由南向北至蒙游后折向西流经庆元县城及菊水、马蹄岙出境。境内流域面积972.2平方千米,干流河长62.6千米。富岭溪上游宝溪在龙泉市内,由北向南流经龙泉市宝溪乡,境内流域面积142.8平方千米,干流河长27.7千米。

6. 赛江水系

赛江又称交溪,位于丽水市南部,境内有一级支流西溪及西溪支流八炉溪两条河流。西溪流域在庆元县南部,流域发源于庆元与福建省交界的大尖岩主峰西麓大井坳,向北经庄徐折东,在交溪汇合举水溪后东流,在后洋坑口出境,境内流域面积229.6平方千米,干流长26.9千米。

2.1.2.6. 水资源概况

2021年,丽水市水资源总量为222.8394亿立方米,产水系数全市平均0.65,产水模数为128.6万立方米每平方千米。其中,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48.8016亿立方米,与地表水资源间重复计算量为48.8016亿立方米。人均年拥有水资源量为8864.29立方米(常住人口)。

全市总供水量6.898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

水源供水量为6.7824亿立方米,占98.32%;地下水源供水量0.0037亿立方米,占0.05%。全市总用水量6.8986亿立方米(不包括水电站发电等河道内用水),其中地下水为0.0037亿立方米,占0.05%。全市水资源利用率平均为3.1%。

2.1.3. 地质条件

丽水地区地处江—绍深大断裂中段,晚元古代经历了火山—沉积作用;古生代为海相碎屑沉积岩、碳酸盐岩的沉积体系,中生代以陆相火山喷发堆积和盆地河湖相沉积为主体。从元古代至第四纪,除部分缺失外均有地层出露。

丽水市主要为两大地层单元,其一是元古代的基底地层,分布于龙泉、遂昌、松阳等地,主体为中—深变质相的片岩、片麻岩、混合岩系,易风化,表现为中低山缓坡地貌。其二为中生代盖层岩系,时代分属中、晚侏罗世,白垩纪,出露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85%以上,为一套火山碎屑—沉积岩组合;火山碎屑岩岩性多为中酸性晶玻屑凝灰岩,表现为中山陡峻地貌;沉积岩多为火山碎屑岩的夹层,层间结合力一般较差,大多反映为丘陵地貌。新生代松散沉积物厚度不大,散布在河谷和山间盆地中。

丽水市大地构造位置处在华南褶皱系浙东南褶皱带。地质构造以断裂为主,主要有两组,一组是北东向的余姚—丽水深断裂带,经壶镇、丽水、云和、庆元,斜贯全市,长度超过180公里,

宽10—30公里,带内岩石片理化发育。另一组为北西向山门—遂昌大断裂,沿景宁、云和、松阳、遂昌一线分布,出露长度100公里。其余断裂多是由上述大断裂次生或派生而形成。第三系以来的新构造运动以间歇性抬升为主,与气候等因素联合作用于地貌的改造,形成1000—1200米、650—750米和400米三级剥蚀夷平面,河谷下切强烈,地形坡度陡,同时基岩次生的风化、卸荷裂隙发育,风化层或坡积层厚度加大。

2.1.4. 水文地质条件

区域内地下水根据其赋存条件、水理性质、水力特征划分,丽水市地下水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孔隙水)、红色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红层水)、基岩裂隙水(基岩水)三大类,六个含水岩组如表2.1-1所示。其水文地质条件如图2.1-3所示,红层水分布于丘陵山地中,含水岩组大部分与断陷盆地、火山构造盆地碎屑岩夹火山岩等有关。基岩水分布在各盆地外围的中、高山区,水量小,富水性极不均一。丽水地区的孔隙水,沿盆地区的山间河谷及河流两岸分布,岩性以冲积、冲洪积砂砾石,含粘性土砂砾、冲洪积砾砂、含砾粉质粘土为主,含水层厚度平均十多米。丽水市产业布局主要分布于山间河谷,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也以浅层孔隙水为主。

表2.1-1 区域不同地下水类型特征表

地下水类型	含水岩组	时代代号	富水程度
松散岩类孔隙水	全新统冲积卵石含水层	al Q ₄	极丰富
	上更新统冲积砂卵石含水层	al Q ₃	丰富
	上更新统冲洪积砂卵石含水层	pl-al Q ₃	中等
	中更新统亚砂土、亚粘土夹砂卵石含水层	pl Q ₂	贫乏
红层孔隙裂隙水	白垩系泥质、钙泥质、凝灰质砂岩、粉砂岩、砂砾岩、安山岩、玄武岩含水岩组	K ₁ 、K ₂	贫乏
基岩裂隙水	上侏罗统火山岩、燕山晚期侵入岩	J ₃ 、γ、γπ	贫乏 极贫乏

丽水市水文地质图

公里 10 5 0 10 20 3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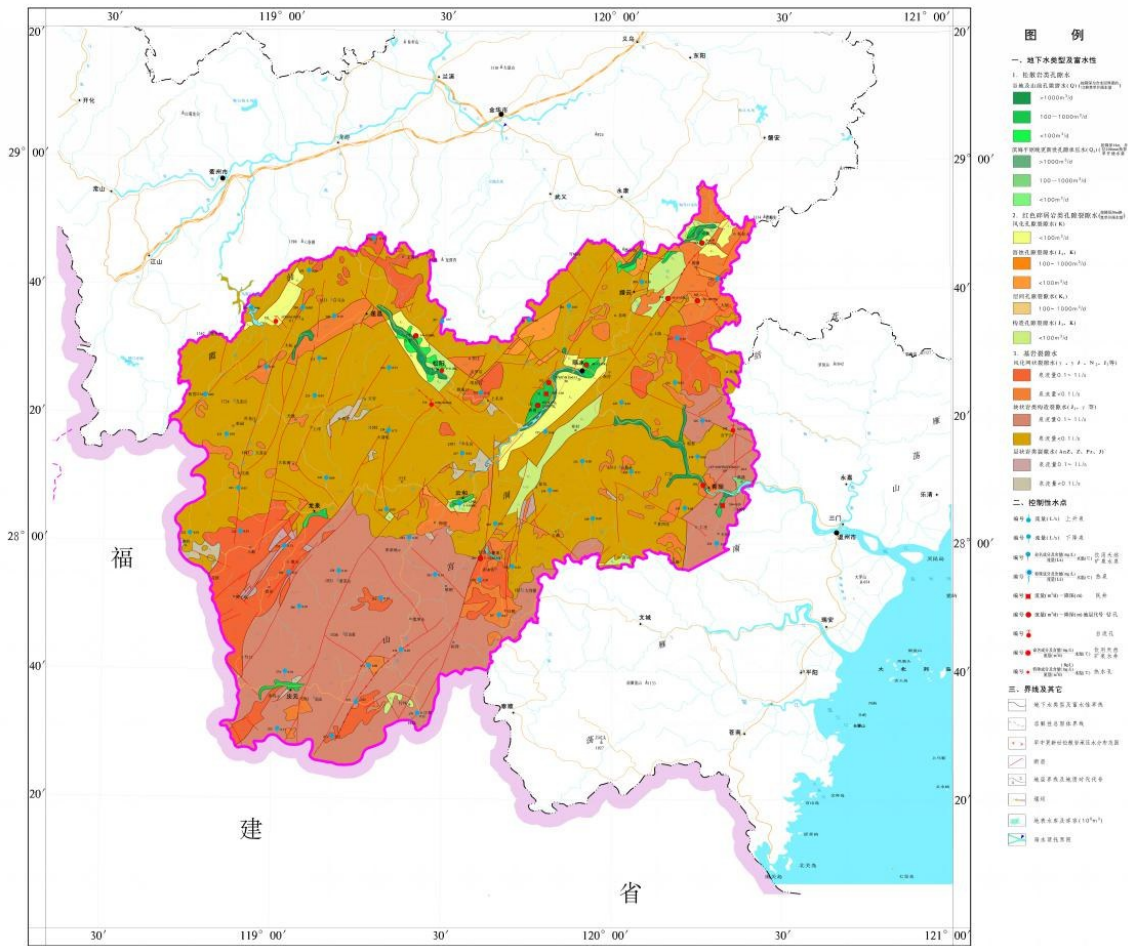


图 2.1-3 丽水市水文地质图(1:500000)

丽水市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受地形、含水岩组(层)的结构、气象水文等因素制约,没有明显分带现象。基岩裂隙水、红层孔隙裂隙水主要受大气降雨的补给。每年4-9月份降雨量最大,是地下水主要的补给时间。地表分水岭与地下分水岭基本一致。由于境内地势高,上盘陡,溪流切割深,地下径流途径短,循环交替快,以水流及泉的形式排泄补给地表水。受大气降水控制,地下水的动态变化大,雨季、旱季排水量相差甚巨。

山间盆地平原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除受大

气降水补给外,还受灌溉和渠道水渗漏补给;河谷两侧冲洪积扇,受冲沟水的入渗补给。从丽水盆地的地形地貌情况来看,盆地形似布袋,出口狭窄,雨季时水流不能很快排出,暴雨、洪水时水位抬升很快,短时间内地表水补给地下水。洪积扇、一级阶地、高漫滩前缘地下水以泉的形式排泄补给地表水。

2.1.5. 地下水环境质量及污染状况

丽水市地表水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因此对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较少,不成规模,水质质量基本保持良好。局部地区存在地下水污染,部分

成因与原生地球化学条件相关,部分为人类生产生活影响所致。此前开展的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和城市地质调查对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了研究,调查结果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参考。

2004-2006年由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实施丽水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评价,以丽水市城市规划的中心区为主要工作区范围,另外为了满足水文地质单元完整性的要求,工作面积扩大为689.7平方千米。工作区北至岩泉北部山区捣臼窟一带,东到紫金大坑马林区,南达大港头大山峰林场,西至高溪一大港头西部山区。该项工作的地下水质量评价结果显示,研究区地下水质量优良级占53%,较差及以下级占48%,较差级水中超标组分主要为锰、铁、氨氮、

亚硝酸盐等,超标原因主要为天然背景含量偏高,部分井点存在污染迹象。红层孔隙裂隙水、基岩裂隙水以一级水为主,水质优良,除局部pH值偏低呈弱酸性外,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自2020年建立地下水国考点工作部署以来,丽水市一共设立6个地下水国考点,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作为水质标准,2020年的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显示,6个国考点中仅在景宁县塔堪村地下水存在硫化物超标的现象。根据2021年的地下水水质结果可知,丽水市内国考点地下水水质均未超过IV类水质标准,反映了丽水市地下水整体水质基准面良好。

表 2.1-2 丽水市国考点2020-2021年水质类别

序号	所属区县	考核点位	2020年		2021年	
			水质类别	超标指标	水质类别	超标指标
1	庆元县	后广村	IV	/	III	/
2	龙泉市	青坑底村	IV	/	IV	/
3	云和县	崇头村	II	/	III	/
4	景宁县	塔堪村	V	硫化物(3.4)	IV	/
5	开发区	丽水经开区	III	/	III	/
6	遂昌县	遂昌金矿	III	/	III	/

2.1.6. 地下水污染源情况

丽水市地下水污染源类型多样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化学品生产企业

目前丽水市主要化工企业一共有56家。主要集中在水阁工业区和遂昌-诸暨山海协作产业园中的部分化工企业。

(2) 尾矿库

目前,丽水市有15座尾矿库,主要为铅锌矿、萤石矿、钼矿、铜矿和金矿等,其中龙泉市6座,青田县4座,遂昌县3座,松阳县2座。15座尾矿库中,10座尾矿库正在使用,1座尾矿库已经闭库,4座尾矿库已经停用。

(3) 危险废物处置场

2017年建成了全市集中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场,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黄泥岭村北侧。危险废物年处置规模为7000吨/年;工程服务年限15年。处置场已按照规范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后期将纳入全市地下水监测体系,开展集中管理。

(4)垃圾填埋场

丽水市目前有1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由于丽水垃圾填埋场多为山谷型垃圾填埋场,受断裂构造及次生节理控制,在填埋库区内存在地下水导水通道,在雨季易汇集大量地下水,可能对防渗膜造成破坏导致渗滤液污染地下水。

(5)工业集聚区

目前丽水市共有11个工业集聚区。正在规划和开展产业升级改造的现有工业园区多建设在以往老旧工业场址,由于历史时期工艺落后,环保措施不足,存在不同程度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并且工业园区多分布在距离地表水体非常近的河岸位置,成为长期影响地表水生态环境的隐患。

(6)矿山开采区

丽水市地下水矿山污染源主要为分布在各区县的矿区,分别为遂昌黄铁矿、龙泉佳和矿业的铅锌矿、青田钼矿区集聚区、松阳金山矿业铜矿区。废弃矿洞/矿井产生的酸性重金属废水由地下径流排泄入地表水体,对流域生态环境构成风险。

2.2.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状

2.2.1.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监督指导下,由丽水市委市政府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总体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主管部门参与配合,共同开展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丽水市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起步较早,在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亦根据地方特点推出了相应的特色工作机制。一是在产业园区和企业实施源头管控机制,通过在工业集聚区推行“污水零直排”,将污水管线全部地上架空,避免埋地污水管线渗漏导致的地下水污染;二是针对地下水污染企业实施的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开展“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对辖区内化工、印染、制革、电镀、危固废处置、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的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动态监测;三是对工业园区地下水开展污染排查机制,通过开展沿江沿河园区地下水污染排查,降低地下水污染进一步扩大的隐患。

2.2.2. 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

丽水市在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初步建立了源头管控、监测评估和治理修复的环境治理体系。在污染源头管控方面,根据《丽水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2019年实施方案》开展加油站的防渗改造工作,丽水地区共有加油站175个,地下油罐数量达574个,截至2020年,已完成更换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的工作量均为100%。在地下水监测评估方面,根据《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丽水市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153口,构建了覆盖全市各类重点污染源的监测网络。在地下水污染的治理修复方面,丽水市开展了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4项,涉及地下水的修复和风险管控。

2.2.3.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自2016年—2021年期间,在丽水地区开展了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涉及工业园区、企业地块和垃圾填埋场等各项污染源,通过相关工作,了解丽水地区污染源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在此基础上分析其污染成因

及来源。

2.2.3.1. 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

丽水市产业集聚区局部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2020年—2021年,在丽水地区五个典型的在产工业园区(分布在遂昌、松阳、开发区、缙云、龙泉)实施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显示,浅层地下水普遍受到污染,对比《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遂昌、松阳、开发区、缙云和龙泉这五个工业园区的超标地下水点分别占样品总数的100%、81.8%、54.2%、91.7%和41.2%,并且地下水超标因子与企业类型表现出较强的关联性,例如,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园区的特色产业为化工和制革,其浅层地下水污染指标主要为氨氮、COD、以及部分特征有机物等;松阳生态产业集聚区的特色产业为金属加工,其不锈钢产业园区浅层地下水污染指标中主要为镍、铬、氟化物、硝酸盐等超标。另外,由于丽水各工业园区多位于山间河谷地带,甚至傍河区域,浅层含水层脆弱性高、易污性强,大部分调查区存在生产环境防渗改造措施不足的原因。但是,经过对多环境介质的系统评估,在产园区整体污染程度较轻,仅在局部存在污染严重区,需要开展污染风险管控措施。随着园区产业升级及污染管控措施的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将逐渐好转。

2.2.3.2. 企业地下水污染

2018年—2020年开展的土壤详查工作中,对43个企业地块地下水也进行了水质调查,结果显示,其中有16个企业地块地下水水质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超标因子与企业类型的关联性较强,说明了丽水市企业地块地下水局部受到了污染。

2.2.3.3.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

2021年,浙江省针对垃圾填埋场实施了地下水污染管控“一场一策”行动,针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问题开展了全面调查,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目前已经完成的地下水调查结果显示,丽水市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不同程度污染,但由于扩散条件的差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显著不同。其中,环境风险相对较高的松阳垃圾填埋场已经实施了地下水污染阻控试点工程,目前污染风险可控。

2.2.4.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情况

丽水是全省唯一入选国家首批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的设区市。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所明确的全部三类试点,包括废弃井封井回填料类的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防渗改造类的松阳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阻控工程、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类的不锈钢及合成革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方案包含尾砂及废渣充填工程、矿坑涌水点堵塞、矿坑水导排和废水处理等工程内容,另外还有工程实施前后的环境监测及风险评估。目前已完成充填站和脱水站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验收工作,研究试验内容(污染机理及治理技术、充填材料及固废资源化、系统建模)也已通过阶段评估。预计通过工程的实施,可实现矿区酸性废水排放减量80%以上,水质显著提升;终端排水经污染末端处理工程收集及处理后,排放水质满足流域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2)松阳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阻控工程包括“应急处理+原位封场+末端治理+综合监管”工作,通过防渗膜破损的检修和采用综合处理设备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并进行垃圾堆体

整形,顶部覆盖层、渗滤液导排井和截洪沟的建设以及导气石笼的检修完成原位封场工作,目前工程项目智能监管与调控系统正逐步完善,预计处理后地下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要求。

(3)工业园(聚集)区的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目前完成了地下水初步调查工作,其中水阁工业园区已完成详细调查工作,各园区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管控方式进行地下水污染治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达到长期监管目的。其中水阁工业园区采用“地下水导排系统+导排水输运管道+自动化抽提+在线监测+防渗阻隔墙”完成污染扩散水力阻断工作,预计通过排水、截水暗沟用以排除地下水,并结合导排水输运管道和双泵抽提井对污染的地下水抽出处理工作;松阳工业园区项目采用“抽出处理/多相抽提+原位氧化+可渗透反应格栅”等修复技术的联合应用,控制污染羽的进一步扩散,在园区边界出地下水污染向松阴溪和茅溪坑排泄的主要地下水污染迁移通道修建防渗反应格栅,确保地下水污染不影响松阴溪水生态环境功能。

目前持续开展的项目基本初具成效,通过以上试点项目的实施,基本形成了在产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模式以及与地下水关联的多环境要素协同治理模式。在产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模式是基于丽水市开展的在产园区地下水调查和两个在产工业园(松阳工业园、水阁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的实施,提出当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时候,识别敏感对象、定义生态风险、量化评估风险水平、风险管控目标确定、风险管控技术比选、监管方法和预警点位布局等系统解决方案,所提炼的模式适用于地表水系发达的南方区域;与地下水关联的多环境

要素协同治理模式是基于丽水市两个流域尺度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松阳垃圾填埋场、遂昌黄铁矿)的实施情况,提炼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多环境要素协同治理的思路和应用效果,提出了复合型工艺路线和综合性治理模式。

2.2.5. “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示范区情况

丽水是国务院首批“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示范区,丽水充分利用丰富的“绿水青山”等生态资源和全省大花园定位,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出台了全国首个山区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办法,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ross Ecosystem Product, GEP)核算体系。通过GEP体系,丽水大力发展生态资源资产保护与修复、生态资源资产整合与转化,以及生态产业化培育与品牌经营等。据统计,2017年丽水市GEP达4672.89亿元。丽水市在国内率先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交易,推动华东林交所落地丽水,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生态环境权益交易中心。

2.3.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2.3.1. 地下水环境状况有待进一步明确

丽水市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交互频繁,受污染的地下水可通过渗漏进入地表水,影响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因此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查明地下水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对于我市地表水的保护有着重要的研究意义。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到本世纪初,丽水地区积累了一定量的水文地质调查基础。但其调查范围未覆盖全市,对全市地下水径流情况掌握程度还不够高。并且调查时间间隔过长,受人为活动影响,浅层地下水水质及资源量等已经发生改变。省自然资源厅2015年组织完成“浙江沿海地区地下水污

染调查评价”项目,对浙江省东南地区浅层地下水背景值进行了初步计算工作,但其调查样本数量较小、检测指标覆盖面较窄,因此其结果不能很好作为当下地下水背景值工作基础。另外该项目仅对丽水部分河谷地区的孔隙潜水开展了初步污染调查,并且2016~2020年开展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仅针对局部污染源,以上工作都未能覆盖全市污染源(一企一库,两区两场)及周边的地下水。另外,我市在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未能很好建立,致使各部门调查成果不能得到充分利用。

2.3.2. 地下水污染分区管控制度未有效建立

2021年6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方案(2021年版)》,初步对丽水市划定了一般防控区、优先防控区和治理区,并且制定了丽水市境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各分区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但分区方案中采用的地下水数据是基于2015年完成的浙江沿海地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成果,土壤介质则基于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整体来看,所采用的污染调查数据相对较为老旧,模型的计算也缺少针对性的调整,因此分区精度相对不高。另外在分区管理落实过程中,地下水环境的监管重点区域不突出,也缺少对不同区域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另外,我市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结果还未与国土空间规划建立有效衔接。因此,基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结果,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立更精细化、准确化的分区管控制度,积极推动分区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是亟需开展的工作。

2.3.3. 工矿企业地下水污染问题逐步凸显

丽水被誉为“九山半水半分田”,可利于城市发展的空间相对较少,从丽水目前城市发展规划来看,除新建拓展区涉及对山区的开垦,大多数工业园区分布在山间河流系统近旁,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频繁,工业企业生产导致污染通过地下水渗漏进入地表水,直接影响地表水的环境质量。丽水市各县的垃圾填埋场建设时间久远,部分可能存在防渗膜破损导致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向下游渗漏的情况。丽水范围内涉及多种金属、非金属和建筑石料矿等矿产资源,从矿区空间分布来看,大多位于区域水系上游,同时开发历史悠久,有较多采空区、废弃矿洞,硫化物矿物在氧化环境下,与硐内积水形成酸性废水(AMD),通过矿山地下水径流进入区域流域,对地表水、土壤均形成面状重金属污染。

2.3.4. 地下水生态价值评价体系有待建立

丽水市是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以GEP核算为切入点,通过将GEP核算“进规划、进考核、进项目、进交易、进监测”,探索基于GEP核算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丽水的高质量绿色发展。然而,由于地下水的“隐蔽性”特征,在地表水丰富的地区,人们对地下水的关注度往往不高,丽水市目前执行的GEP核算体系涉及的指标包括大气、地表径流、声音、固体废物和土壤等,并未单独识别地下水可提供的生态量和价值量,将地下水纳入GEP核算体系。因此,分析地下水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生态水循环中发挥的作用,厘定丽水市地下水的资源属性和环境属性,识别地下水对调节水生态系统发挥的功能,可供的水资源产品,探索将地下水纳入丽水市生态产品总价值(GEP)

核算体系的方法十分必要。

2.3.5. 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完善

目前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在制度体系、监管体系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重视并予以解决。《地下水管理条例》于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多项管理职责,包括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管理等,但以上的管理职责均缺乏相应细化的规章制度。目前对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管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监管体系存在不足,各部门地下水监测井信息分散,未形成集中式的管理网络,同时缺少地下水信息化管理平台,各部门之间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监测数据不能及时互通共享,无法通过对地下水水质的考核倒逼地方政府对所辖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整体改善。另外,质量管理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适用界限仍然比较模糊,导致企业的地下水污染主体责任无法有效落实。

第三章 总体要求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继续担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丽水之赞”。把握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总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地下水环境分区管

控制度,落实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巩固提升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安全。

3.2. 基本原则

坚持防治结合,注重突破创新。兼顾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技术力量,通过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把解决丽水实际问题与攻克南方共性难题相结合,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推动形成促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立足丽水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聚焦突出问题、工作短板或关键环节,把解决问题作为工作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分区分级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推动实现地下水精准治污。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结合丽水市已开展的第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成果及经验,统筹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切实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3.3. 总体思路

一是分区防控。通过划定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地下水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实现地下水分级分区防治和保护。

二是管控风险。通过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建立地下水污染排污重点单位名录,遏制丽水市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扩散趋势,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得到有效管控。

三是创新突破。开展高精度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研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探索建立地下水环境功能区,推动南方地表

水地下水交互密切典型地区地下水预防、风险管控、修复、预警等关键技术突破,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南方地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是提升能力。形成有效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的显著提升。建成地下水环境状况

调查评估、污染防治分区和防控修复等有效衔接的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参观的地表水-地下水协同治理的“丽水模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提高。

3.4.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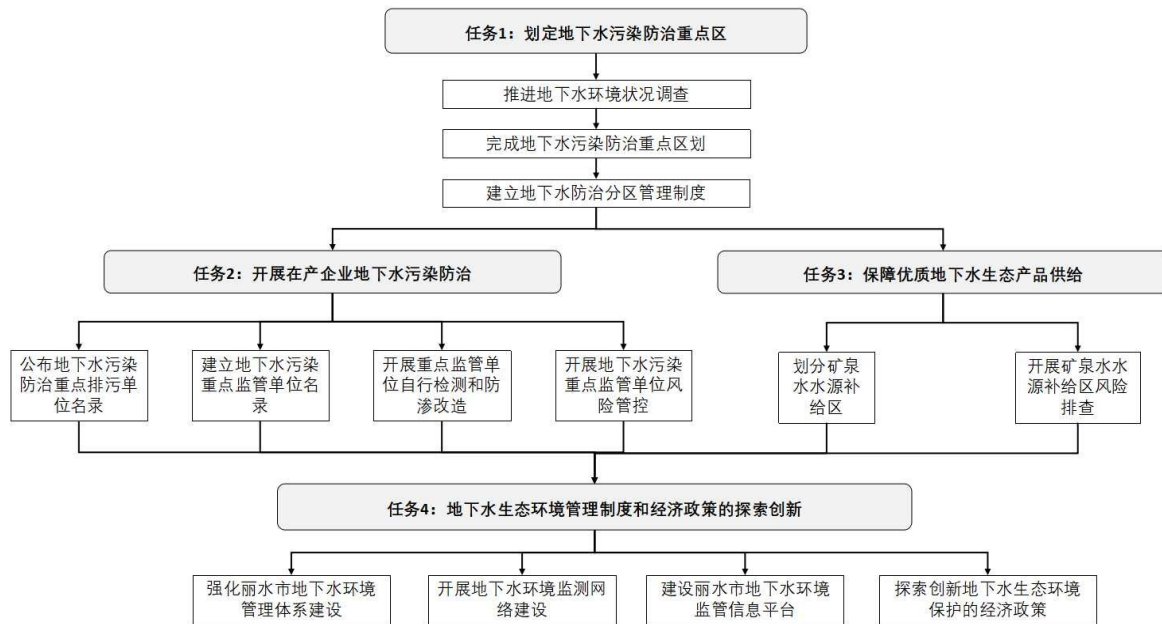


图 3.4-1 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技术路线图

3.5. 目标与指标

3.5.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通过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的建设,使得全市地下水质量稳中向好,全市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监管,建立地下水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常态化风险管控措施,地下水生态产品有效供给。重中之重是推进地下水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等方面,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可复制、

可推广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创新模式。

2022年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3年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重点监管单位自行检测和防渗改造和风险管控;到2024年,完成试验区建设各项任务,基本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创新模式。

3.5.2. 建设指标

丽水市地下水试验区的具体建设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1 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	数据来源
一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1. 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编制	基本掌握丽水市地下水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现状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方案编制★	完成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形成相应的技术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3.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法优化	优化形成南方丘陵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法	市生态环境局等
			4.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案印发及配套政策制定★	印发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二	在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确定	5.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	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市生态环境局等
			6.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达9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等
			7.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印发★	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等
			8.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清单建立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等
			9.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率★	完成50%以上清单企业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等
			10. 重点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公共污水管网和附属设施的渗漏排查	完成2个园区或集聚区的公共污水管网渗漏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	数据来源
三	保障优质地下水生态产品供给	6. 在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	11. 在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	完成30%以上风险不可接受在产企业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等
			12. 在企业地表水-地下水协同风险管控技术研究	出台工业园区地表水-地下水协同风险管控技术指南	市生态环境局等
			13. 园区地表水-地下水协同监管技术研究	出台在产业园区地表水-地下水信息化协同监管技术指南	市生态环境局等
四	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7. 排污许可要求载明	14. 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工作的探索	探索在申领排污许可证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等
		8. 划分矿泉水水源补给区	15. 矿泉水补给区的划分	推进龙泉等地矿泉水源补给区的科学划分, 提出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10. 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	16. 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 调查评估、修复管控, 环境执法、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出台	制定出台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等
		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17. 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	建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18. 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构建及应用	建立丽水市地下水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11. 地下水环境经济政策建立	19. 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 地下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环境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形成丽水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中的地下水子目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3.6. 创新点

一是地表水-地下水协同监管。针对南方丘陵区地表水系发达,地表水-地下水交互频繁的特点,以丽水市为试点,率先提出地表水-地下水协同监管的各项建设任务。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方面,开展沿江沿河工业集聚区的地下水污染扩散调查;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上,统筹考虑地下水-地表水的交互影响;在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建立地下水特征污染物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技术体系,研究地表水-地下水协同的风险管控技术。

二是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针对丽水市生态资源丰富、急需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需求,率先提出开展优质地下水生态产品供给保障任务。重点针对丽水地区的矿泉水资源,开展补给区划分和风险排查,在保护地下水优质资源的同时探索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是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构建。针对目前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不完善,缺少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用于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问题,提出强化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的任务。在规范性文件层面,率先提出出台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管理办法;在技术标准层面,提出出台隐患排查、防渗改造、风险管控、信息化监管等多项技术指南。

第四章 建设任务

4.1. 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4.1.1. 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在“十三五”开展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

范》等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持续推进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针对工业聚集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和矿山开采区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明确污染特征和风险程度。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选择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扩散至地表水的沿江沿河工业集聚区开展地下水污染扩散调查,通过地表水-地下水的协同分析,耦合区域三维地质模型和溶质运移模型,预测地下水污染羽的迁移扩散趋势,明确地下水污染扩散对地表水的影响。针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地下水交互区、矿泉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明确水功能敏感区周边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明确主要污染因子和环境风险。同时参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号)的技术要求,开展丽水市区域性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查明地下水主要污染因子的区域背景值,识别区域性地下水污染的地质成因。到2023年,基本掌握丽水市地下水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现状。

4.1.2. 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针对丽水市地表水资源丰富、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频繁的特点,统筹考虑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地下水和地表水水力联系、区域生态与环境保护要求,探索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优化形成南方丘陵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法。参考《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的相关工作流程,在细化分析丽水市地下水污染源分布、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分区和相关参数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污染荷载分析和地下水脆弱性评估,优化脆弱性评估方法,综合计算确定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控值分布。在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基础上,

开展地下水健康及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丽水市地下水环境高风险区域。同时结合《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方案(2021年版)》、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丽水市各区(县)行政范围边界等,针对地下水水源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治理,划定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4.1.3.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制度建立

在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的基础上,以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为目标,对照丽水市“大花园建设核心区”“重要水源保护区”的定位要求,明确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环境准入、污染预防、在线监控、监督监测、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制度。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高风险行业的环境准入和环境监管,落实分区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区划成果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至2022年底前,印发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方案。

4.2. 开展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4.2.1. 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考虑行业类型、企业规模、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排放量、地表和地下水力联系等,结合丽水市实际,明确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筛选原则、确定主体和程序,以及名录社会公开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果,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要求。2022年,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同步依法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应注明的信息。

4.2.2. 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基础上,根据地下水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业企业地下水自行监测等结果,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筛选原则、确定主体和程序,明确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地下水污染防渗排查、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改造、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等的监管要求。2022年,确定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动态更新机制。督促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相关环境要求。探索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推动重点监管单位将防治地下水污染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

4.2.3. 开展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

针对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研究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的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方法、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至2024年,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达90%以上。研究制定并印发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工作方案。筛选生产年限较长、未实施物料和污水输送管线架空、

车间和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改造的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出台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防渗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至2024年完成50%以上清单企业的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排查结果表明存在地下水污染渗漏或有渗漏风险装置(单元、设施)的企业,督促其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防渗改造。

针对重点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开展公共污水管网和附属设施的渗漏排查,明确排查技术要点。对排查结果表明管网老旧破损严重的区域,应实施管网更新或改造,减少因管网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针对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集聚区开展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采用管廊架空的方式,彻底避免污水管道渗漏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4.2.4. 实施在产企业(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根据地下水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调查和扩散排查结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工业企业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等,选择存在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指标超过IV类的在产企业和园区公共区域开展详细调查,查明地下水污染扩散范围和程度。推进在产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对评估结果表明风险不可接受或存在地下水污染扩散导致地表水污染的,按照“一园一策略、一厂一策”的思路,督促有关企业和园区制订管控(治理)方案,督促落实管控和治理措施。

选择典型超标工业园区,开展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水量界面过程、耦合机制及其生态环境效应研究,建立地下水特征污染物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技术体系,提出以保护地表

水生态系统为目标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目标确定方法。按照《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研究提出地表水-地下水协同的风险管控技术方案,风险管控工程实施要求和效果评估技术方法,出台工业园区地表水-地下水协同风险管控技术指南。选择地下水污染且与地表水交互频繁的典型园区,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协同环境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研究,通过地下水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传输、分析和预测,为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协同监管提供技术方案,出台在产园区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信息化协同监管技术指南。

4.3. 保障优质地下水生态产品供给

4.3.1. 划分矿泉水水源补给区

矿泉水作为地下资源属性最集中体现的对象,具备开发成为生态物质产品的潜力,并可根据开发、利用、保护的措施与规模,进行生态量和价值量核算,籍此进行优质地下水作为生态物质产品的价值探索。调研丽水市已探明可开发的现有矿泉水资源,根据矿泉水赋存条件、含水层结构、泉域范围、地下水补径排特征等,通过水文地质勘探手段、卫星遥感、地球化学溯源等多种方法的联合应用,推进龙泉等地矿泉水源补给区的科学划分,探索丽水市矿泉水资源属性及东南沿海火山带地质特征的矿泉水源补给特征,为进一步开发优质地下水生态物质产品开发提供定量评估依据。

4.3.2. 开展矿泉水水源补给区风险排查

参考《矿泉水补给区范围内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的风险排查》(HJ 338-2018)中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方法,结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矿泉水补给区范围内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的风险排查,建立风险源清单,针对需要进行风险管控的污染风险源,提出治

理措施或风险管控措施,开发风险管理系统,制定优质地下水生态物质产品开发的保障制度。

4.4. 探索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创新

4.4.1. 强化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总结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定和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和渗漏排查、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下水资源保护等相关制度的研究成果,从地下水污染预防、地下水调查评估与监测、地下水污染分区管控和地下水环境监管等方面开展政策梳理,制定出台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管理办法。

4.4.2. 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整合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采和监测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各类现有监测井信息,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清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筛选符合要求的环境监测井。建立以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地下水交互区、地下水集中开采区、重点污染源及周边为重点,综合考虑国家、省、市考核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

4.4.3. 建设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

平台

加强数字赋能,推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建立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共享地下水环境状况、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功能及污染防治分区等信息,构建涵盖多部门信息的地下水“数字化”底图,建立丽水市地下水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研发典型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预警、区域地下水水质趋势分析、地表-地下协同监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通过分级分类监测网络的布设和监测平台和管理能力的建设,大力提升对地下水环境和与之相关的土壤、地表水环境的监测和认知理解,有效推进调查工作和污染防治工程的实施。

4.4.4. 探索创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

根据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分析与评价方法,开展地下水生态物质产品价值、生态调节服务价值和人居文化服务价值核算方法的研究。探索评估矿泉水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可产生的产品价值,定量评估地下水对地表水生态系统的调节机制和潜在价值;挖掘地下水主题的文化内涵和价值,最终形成丽水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中的地下水子目,提出各项定量评估方法,研究地下水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形成丽水市地下水GEP研究报告,提升各级政府对于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的关注度,推动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强化规划引领

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将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作为丽水市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制定地下水专项规划,并将相关任务、目标纳入丽水市土壤、农业农村、

工业、矿山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落实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与各项规划衔接。

5.2.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的丽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5.3. 落实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财政部门落实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经费保障,将相关经费列入预算。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试验区建设项目按规定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5.4. 注重技术支撑

组建包括来自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在内的技术团队参与方案编制,并持续指导试验区建设,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支持组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促进新技术应用,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管理模式。统筹衔接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与正在开展的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等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加强系统集成,在试验区建设中发挥综合效益。

5.5. 强化宣传推广

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在市生态环境局开设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宣传专栏,录制宣传视频,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及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推动情况。定期总结评估试验区建设经验,在全国或省(区、市)会议、培训班上交流,加强宣传报道和成果应用推广,向全社会普及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全面推进 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 通知

丽政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推动农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普遍较快增收,助力我市共同富裕美

好社会山区样板建设,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毅笃行

“丽水之干”，牢牢把握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攻关种子种苗、绿色生态种养，推动“以地宜机”“以机宜地”双向用力，把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作为丽水农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大力发展经济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技术密集、凸显人力资源优势的品质农业，加速创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争创全国品质农业示范区，争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排头兵，奋力打造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山区样板，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

(二)行动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具有我市特色的高质量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体系、高水平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体系、高性能农业机械装备应用推广体系、高标准农业绿色安全生产体系、高效率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高附加值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体系，在农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标志性成果，实现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3.6万元/人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以上，农业(除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率达到5900元/亩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

二、全力推进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一)着力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深化市内科研机构及农业企业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市县联动布局打造一批“科创+特色产业”区域性科创基地。建立健全科技研究投入、创新创业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梳理短板与需求清单，围绕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等目标，大力推进农业新品种选育、绿色生态种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发，实施

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围绕主导农业产业，按照“一个产业、一个团队”的思路，深化首席专家制度，构建“产业+团队+项目+基地”转化推广模式。实施科技特派员扎根计划，每年派遣科技特派员173人次以上，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开展科技服务1000人次。建成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农业科技创新载体15家、省级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院。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着力推进现代特色种业发展。突出保基本、保民生，加强育种“卡脖子”技术攻关，充分利用好丽水山区丰富的种质资源，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加快建设浙西南现代育种基地和具有丽水特色的现代种子种苗库，谋划建成庆元食用菌种质资源库、松阳茶树种质资源圃、云和雪梨种质资源圃等3个现代种质资源库(圃)，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种苗制繁关键技术及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研究。建设国家水稻分子育种中心丽水示范基地、遂昌杂交稻制种基地等2个现代育种基地，建设莲都省级瓜菜种业博览会展示分中心、庆元大鲩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成包括食用菌、茶叶、粮油、蔬菜、水果、中药材、畜禽、水产在内的种养殖业良种基地100个，每年展示农作物、畜禽新品种100个/次以上。深入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百品万亩”工程，每年选择10个以上优良品种进行示范推广。充分利用丽水山区特色主导产业种源优势，挖掘和选育开发丽水特色农作物新品种，建设100个特色种业经营主体，力争引进或培育一批现代种业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院、市农投公司)

(三)着力推进农业生态绿色种养。严格保护44.9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吨粮标准”建设,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108万亩、7.5亿斤以上。以“肥药两制”改革、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创建为引领,开展“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新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现代生态种养标准体系,探索“稻鱼共生”“茶羊共生”“茭鸭共生”“林菇共生”“梯田共生”等共生系统和“养羊控草”“以草防草”等绿色生态生产模式,形成规模大力推广。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推广应用“稻菜轮作”“菌粮(菜)轮作”“果粮间作”等农作模式。塑造具有丽水辨识度的“古法农耕+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废弃农膜回收处置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95%和92%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院、市农投公司)

(四)着力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加强技术攻关,突破农产品产地初级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与质量安全等技术瓶颈,开发高附加值的系列农副产品、营养健康食品,累计打造省级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10个。加强现代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产地预冷、贮藏保鲜、分级包装水平,完善农村物流骨干网络和配送体系,全力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到2025年底,每个乡镇至少布局1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快递主要品牌平均进村覆盖率达9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五)着力强化现代农业数字赋能。充分利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培育一批网络农技达

人,结合本地农作物种植常见技术问题,实地制作针对性短视频,并翻译成各县乡土俚语,形成“丽系列”农产品技术视频。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种养生产基地数字化转型,扩大数字技术在作物栽培、畜禽饲养、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机作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智能灌溉、智慧施肥、质量智能监测、废弃物循环处理等智能设施技术。开展数字农业工厂、数字化生产线、数字产业基地创建,推进农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养殖场)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以“数字乡村·智慧三农”云平台为载体,搭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仓及产业大脑等数字“三农”平台,推动乡村产业生产经营、生产性服务、市场监管、行业管理等全方面的数字化应用与升级。到2025年,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省追溯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建成数字农业工厂20个,数字化种养基地2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市农投公司)

(六)着力培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持续推进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实现农业主体总量、体量、质量显著提升。引导农业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引育一批具有创新实力、示范效力、辐射能力的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业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专业合作社内部运行机制,提升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增强联农带农能力。实施引领性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稳步推进家庭农场发展,指导家庭农场开展标准化生产。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发展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到2025年,组建65个产业农合联、20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共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5万个,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0家、市级引

引领性家庭农场250家、市级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150名,培育提升社会化服务组织300家。以“山”字系品牌为引领,实施乡村产业“六业千亿”培育工程,实现农业由卖“种”字号向卖“制”字号转变。到2025年,打造35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成“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直供出口基地,打造“丽水山耕”拳头产品15个以上,“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突破25个,认定绿色食品总量达到25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农投公司)

三、全力推进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一)着力研发制造改造急需农机具。坚持需求导向,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梳理农机需求,滚动形成先进适用农机具需求清单。围绕粮食和主导产业,重点需求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制度,研发适应我市特色产业发展的农机装备和山区适用机械装备。加快乡村产业,尤其是农业生产工具科技化改造,加速雾耕微耕等新型生产工艺在农业产业中的应用和推广,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和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加快“互联网+农机”“智慧农机”的示范和推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院)

(二)着力推进先进农机具推广应用。强化粮油、畜牧、水产养殖等关键环节农机装备应用。提升农业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机器换人”步伐。到2025年,新增农机装备5万台(套),新增提升设施农业面积达5万亩以上,建成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5个、农机创新试验基地8个。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机械化率分别达到60%、55%、5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宜机化改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的基础设施短板。新建或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19.2万亩以上,完成高效节水灌溉1.92万亩,田间道路通达度、有效灌溉覆盖率均达到100%,建设10片以上千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健全农机农艺协作攻关机制,组建农机农艺协同创新与产业服务团队,建成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5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林科院)

(四)着力做大做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有效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探索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作业公司等农机服务主体,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向农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建设农机服务中心25个。鼓励有实力的主体发展成为集农业生产经营与农机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双主体”。大力推行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机租赁、农业生产托管等现代化农机社会化服务高效模式,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农机装备“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等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四、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业“双强”工作,在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农业“双强”行动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统筹协同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落实柔性引才,完善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加快推进“百名农师进校园”“百个基地联少年”乡村传承创新培育工作。加强农民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

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和创新创业带头人。到2025年,完成全市80万农村常住人口的培训,农村实用人才达到9.6万,升级以“农三师”为主体的乡土人才品牌体系,培育市级中高级“农三师”达800人、乡土精英80名,建成21个“丽水农三师”子品牌全产业链培训模式,建立农民教育培训服务体系和农民终身学习制度。同时,加大对农业科技的应用与创新表彰力度,到2025年,获国家、省、市农业丰收奖1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林业局)

(三)强化用地保障。坚决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2022年底前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到2025年,建成10个省级及以上现代农业园区、12个省级及以上特色农业强镇。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落实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安排至少3%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四)强化政策支持。实施金融服务“三农”畅通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投放计划,确保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100亿元以上。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实现农户小额普惠贷款3万元以上额度全覆盖,农户信用贷款年均增速高于15%。完善农村保险服务体系,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加大财政税收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中小型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和税费减免奖补。落实土地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气象局、丽水银保监分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政策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加大力度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精准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1. 实施增值税减免和留抵退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加大“房土两税”减免。对服务业市场主体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合理兑现服务业专项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

效。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为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

7. 统筹用好各类省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

8.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9.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资金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0.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1.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2. 各县(市、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13. 实施社会保险费率下调费用返还缓缴

等政策。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14.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因本次减免房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4条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6.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减收企业相关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减负强企支持政策。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三、加大困难行业扶持

19. 开展重点场所员工、物品等免费核酸检测。2022年将餐饮、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由属地落实。根据统一防疫要求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文旅体、商品市场、养老服务、交通运输业等领域企业、人群纳入免费核酸检测。将商贸流通、商品市场物防领域物品按批次检测费用及阳性物品处理费用给予一定补贴。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

20. 给予重点行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根据统一防疫要求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领域物防企业、文旅体、商品市场、养老服务、交通运输业领域行业企业,2022年防疫、消杀物资支出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

21. 加强政府采购支持。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 暂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按照100%的比例暂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23.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当地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疗休养业务。规范研学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等

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推介。经市文旅部门审核同意,凡在国内外主要OTA或社交平台上投放广告或其他宣传的文旅企业(须系合法登记注册,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文旅企业范围),给予宣传费用50%的奖励;经市文旅部门审核同意,凡参加国内外文旅展会的文旅企业给予宣传费用50%的奖励;以上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单项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提高文旅体行业支持奖励标准。对市外旅行社组织省外旅游团和省内市外疗休养团、中小学生研学团队来丽,全年累计分别500人、1000人以上,按总人数分别给予每人50元、25元奖励;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高铁旅游专列团350人以上(须同天抵达丽水),奖励5万元。以上奖励,要求旅游团在市内有住宿(住宿企业须系合法登记注册,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文旅企业范围),并游览3个以上丽水旅游收费景区。三日游及以上奖励标准加倍;单家旅行社年度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不重复享受。给予体育服务业企业一定补助支持。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6. 给予影院补助。影院按座位数予以3个月(二季度)补助,每个座位每月25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27.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28.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积极推广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丽水地区的落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建设省金综平台丽水特色专区——丽水市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并与有关部门平台信息共享,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探索银企融资对接新模式。深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扩大企业范围并实施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29.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创新,大力推广年审制、随借随还等方式创新,提升信贷稳定性和匹配度。稳妥接续延期还本付息支

持工具,至少提前一个月与贷款到期企业协商续贷事宜,对市场前景良好但短期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连续贷、灵活贷、助力贷等机制承接到期贷款。(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31.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2.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文旅、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加大信贷投入,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文旅、交通运输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33.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34.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进一步推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

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引导公司开发相关保险产品,适当减免保费,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

35. 加强重点文旅市场主体信贷支持。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36. 推进移动支付助力文旅产业发展。大力推动景区、住宿、餐饮、出行等文旅消费重点场景移动支付应用。鼓励通过银行业移动支付渠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提升消费券激励文旅消费效果。通过市县拼盘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等方式,拉动旅游消费。推出丽水全域旅游惠民卡“升级版”,扩大文旅体企业加盟,提高打折优惠力度。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会会员购升级卡“畅游(玩)丽水”活动,鼓励其他企业和社会团体工会会员参加。(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总工会、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五、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37. 加强优秀旅游主体培育。支持2020年

12月31日前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培养的导游创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牌导游工作室”,纳入丽水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范围,支持其参与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贴补专职导游员生活保障,在202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市本级旅行社在册的一线专职导游员(未担任旅行社董事长、总经理、法人职务),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660元的20%,补贴6个月,合计一次性补贴2000元/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38.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39. 开展“三乱”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

六、精密智控强化保障

(一)落实精准防控。按照“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推进落实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七大机制,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针对服务业特点,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二)实施精准帮扶。商务、文旅、交通等服务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征,制定出台相应领域的针对性纾困措施。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结合地方实际,抓紧研

究制定具体政策的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快享直达。

(三)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服务业纾困专班,推动有关政策及配套文件的出台、执行和落实,建立相关政策的落实台账,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发挥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及时反馈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四)加强督查评估。结合浙江省“5+4”稳

进提质政策体系,坚持清单式管理与闭环式督查相结合,综合运用清单管理、数据监测、实地督查等形式进行政策落实情况跟踪。适时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规定的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2年丽水市重大项目提速及专项债 项目倍速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丽水市重大项目提速及专项债项目倍速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丽水市重大项目提速及专项债项目倍速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稳经济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扩投资、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重大项目提速及专项债项目倍速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行动目标

紧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力争增长15%目标。按照“一切盯着项目干,一切围着项目转”要求,在全链条推进、常态化攻坚机制基础

上,集中全市力量和资源,再突破计划全力提前早开工重大项目100个以上;再扩量新增重大项目投资100亿元以上;实现专项债项目100%开工建设、资金100%拨付使用。

二、具体举措

(一)超常规举措加快审批。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创新方式方法,开辟绿色通道,采取集中会商,允许容缺办理等方式加速项目审批。重点聚焦100个提前早开工重大项目(专项债项目)前期提速,短

时间、快节奏推进立项审批、方案决策、规划审查、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原则上,各部门审批时限在原承诺时限基础上力争压缩二分之一;非特别重大项目规划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规范审批即可;对暂未完成区块控规、自身总体规划的,同意在区块控规、自身总体规划修编中同步开展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对部分确实紧急、需要加快的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会商同意的,实行承诺制审批(备案),允许依申请容缺办理,相关申请表格详见附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二)超力度攻坚政策处理。组建强有力专班,层层压实责任,明确任务期限,属地政府领导要带头深入现场,做到一线指挥、一线督导;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合理压缩非法定流程时间(参照附件《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流程图》),挂图作战、清单化推进政策处理工作。大力开展“净地清零”“拔钉清零”行动,尤其要快速推进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330国道塔下至腊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青田段)等一批线性工程和松阳江南社区、龙泉上下水南社区等一批重大项目政策处理工作,坚决打赢征地拆迁硬仗,推动重大项目及早全面(全线)开工建设,更多释放实物工作量。各地须于6月20日前汇总市重点项目政策处理时间表并报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责任单位:市征收指导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大范围开展劳动竞赛。实施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扩面行动,鼓励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方案、出台政策,广泛动

员开展在建项目劳动竞赛,引导鼓励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施工人员、增加机械台班、增加作业时间,赶促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每个项目都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特别是要“一刻不耽误、一天不放松”提速推进316个在建省市重点项目,力争6月底完成计划投资60%以上、全年完成120%以上。对形象进度快、投资完成好、财务支出大的项目,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将会同市总工会给予表彰激励。各县(市、区)政府、市本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工作方案,于6月20日前报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四)以倍速推进专项债项目。着力在“快”字上用劲,坚持最优先审批、最优先保障、最优先协调、最优先督查专项债项目。同意部分项目在可研(或初设)批复后进行招标备案并以“下浮率”的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合同价。开展“一对一”蹲点帮扶,由发改部门牵头财政、自然资源、建设等单位,全面深入会商破解项目问题。建立专项债项目每周过审、每周调度、每月通报机制,对项目进展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排名晾晒、分色评价,对排名末位、项目严重滞后的由市领导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少数短期确实无法实施、难以完成资金使用的项目,抓紧指导督促各地财政部门及早实施调整。力争以倍速加快专项债项目开工建设和资金拨付,确保已发行的全部专项债券均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拨付使用。同时,要抢抓机遇、提前谋划、科学统筹新一轮专项债项目储备和前期推进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在6月底前再报送一批2022年储备项目,确保全年项目储备不

少于上年度。(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管办、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五)全方位组织“六比六拼”活动。组织各地各单位围绕“比投资增速、比实物量贡献、比开工落地、比完工达产、比前期加快、比要素争取”等6个方面,扎实开展“六比六拼”活动,坚持每月公开晾晒比拼排名情况。市政府将定期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每月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点评会议,肯定表扬一批先锋项目(正面案例),通报曝光一批落后项目(典型问题),督促各地各单位加大力度、靠前会商、即时协调、专班攻坚,从速从简有效破解问题,加快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府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六)全要素保障资源供给。突出重点,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尤其是专项债项目的资源要素供给,在“给人给地给钱给政策”上积极给予倾斜支持。各地各项目单位要有人才是第一资源、“事在人为”的意识,安排精干力量揭榜挂帅、攻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建好配强投资项目管理队伍,确保项目有人领办,任务有人落实。各级财政、自然资源、发改、水利、交通等部门要主动有为做好政策承接、项目对接,特别要研透省里出台的“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专项债券支持投向领域”等文件精神,在大力争取上级用地指标、专项资金、能耗指标支持的同时,通过深化央地合作、探索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等,多措并举全力统筹保障落实重大项目所需用地、配套资金以及能耗指标等资源要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七)高效率协调困难问题。落实领导领办帮联重大项目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分级协调制度,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靠前服务督促,每周梳理困难问题,召集或提请市政府召集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协调,限期交办落实;对经领办领导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仍无法解决的问题事项,每半月报送市发改委(市重点办)梳理提请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或市长协调解决;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将每旬通报相关项目问题梳理、协调解决情况,力求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协调、早解决,确保重大项目推进有序有力、提速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八)多维度开展督查整改。通过每周会商、每月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度、开工、入统、问题梳理,以及要素保障、问题协调、领导推动等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及时或适时组织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必要时会同纪检、组织部门,以电话督查、书面督查、视频督查、实地督查、提级督查等多种形式,对各地各单位重大项目提速、劳动竞赛、专项债项目提速推进以及上述多个维度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编入清单,落实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每半月通报任务进展销号情况,着力督导市本级项目问题限时整改销号,督促帮助各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破难攻坚,为提速行动部署落实到位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重点办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项目提速攻坚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来抓,务必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坚持每月专题研究投资工作,每周走访调研项目建设,再细化再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奋力以项目提速的确定性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市政府将设立阶段性工作专班,负责面上指导协调、系统协同推进重大项目提速行动,具体落实好每周、每月情况汇总、数据分析、比拼晾晒、问题交办、督查服务等一系列工作。

(二)浓厚干事氛围。各级纪检、组织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用足用好用活《关于深化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细则》政策,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督促干部履职尽责。对触碰复杂矛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为加快项目建设、主动揽责担责的,不存在私心私利但因方式方法问题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的人员和行为予以容错免责,以更好树立鲜明的干事导向。各级公安、执法、征收及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要协同发力、精准施策开展拔钉清障活动。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强化项目提速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攻坚成果、典型经验、先进单位和个人,坚决曝光阻碍重大项目建设的负面案例,全面形成凝心聚力抓项目、一心一意促发展的良好氛围,打造重大项目建设最优环境。

(三)深化考核评比。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统筹每月重大项目前期和建设推进情况考评、重大项目劳动竞赛和“六比六拼”活动,结合全省投资“赛马”、省“红旗”“蜗牛”项目评定,对工作实绩突出、加速快跑抢进度促开工的单位和地方,给予扩大有效投资年度综合考核加分激励;对提速行动组织执行不力、任务完成不好、比拼成效差的单位和地方,予以扣分鞭策,真正引导各地各单位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持续推进投资项目争先竞位。同时,市工作专班将每月向市、县两级纪检、组织部门同步报送重大项目提速行动相关进展情况,将其作为检验和考察干部的赛马场。

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可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

附件:

1. 2022年重大项目提速一提前早开工项目清单(略)
2. 市直2021-2022年专项债项目清单(略)
3. 项目承诺制审批申请表、审批承诺书、审批通知书、审批单(略)
4. 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流程图(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沈世山 办公室党组书记,市政府秘书长

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周劲松 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政务督查、数字政府工作及市政府办公室人事、老干部、预算财务等方面工作。联系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市无线电管理局。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综合一处、人事行政处(人事部分)、预算财务处。

雷春梅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工作,不参与业务分工。

黄伟君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人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林业、地方

志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森林碳汇管理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团市委、市妇联。协助联系市机关事务中心。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吴志林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司法行政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政务督查、数字政府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浙江省之江监狱。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王峰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防控办)、市医保局、市全域旅游中心、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旅公司、各高等院校、市属高级中学、市属医院、丽水日报社、市

广电总台、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市关工委。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叶龙标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移民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院、市移民服务中心、市农投公司、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气象局、北海水力发电公司、紧水滩电厂、玉溪电站。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蔡毓良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财政、审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土地和房屋征收、税务、机关事务、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征收指导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大花园建设中心（市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援疆指挥部、市金控公司、市融担公司、市储土公司、市国资公司、市人大、市政协、丽水军分区及各驻丽军事机构、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税务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丽水银保监分局、省第七地质大队、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协助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何子儋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商贸流通、丽水开发区、

“双招双引”等方面工作。负责市政府调查研究工作。

联系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双招双引”办（含驻外招商机构）、市城投公司、市数发公司、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商联、丽水海关、市烟草局、丽水电业局、各石油公司、各电信通讯公司。协助联系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调研处。

林仲远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综合交通运输、外事、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管理、能源、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浙西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方面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工作。

联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航运中心、丽水机场指挥部、市铁委办、市交投公司、市公交集团、市数管公司、各民主党派、市民宗局、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铁路丽水站、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丽汽集团。协助联系市发改委。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信息处。

叶飞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办公室公文处理、保密、行政、意识形态、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群团、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秘书处、人事行政处（行政部分）、机关党委、政务服务研究中心。

吴志林、蔡毓良、林仲远互为ABC岗，黄伟君、何子儋、叶飞互为ABC岗，王峰、叶龙标互为AB岗。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丽科[2022]11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教育局:

现将《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教育局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为促进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浙江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丽水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市实

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或机构),是指经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中小學生编程、机器人、创客、科普知识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能力的各类科学技术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二、机构设置

(一) 举办者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者自然人,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金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方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应由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违法违规开办记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培训机构应根据开办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

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管理条件方面,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三) 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法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体现科技类校外课程培训服务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字号应与培训内容、品牌、培训对象等具有关联性,不得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注册名称和字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

本标准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机构,其注册名称和字号应在重新审批登记时按上述要求进行规范。

(四) 章程

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级、市级政策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 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

申请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三、场地设施

(一) 场地性质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和设施,采光和照明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2年。

(二)场地面积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场地面积应与开办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建筑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内学生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三)设施设备

1.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

2. 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3. 培训使用的教辅教具需符合培训科目的要求和青少年学习培训特点,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的性能,不能对青少年视力、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四)安全要求

1. 培训机构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

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应急情况处置预案并经常组织演练;

2. 办学场所应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鉴定;

3. 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必须组织做好安全防护,设立警示标识,配备防护用品,开展针对性安全知识宣教;对存在声光污染危害的设施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离及防护措施;

4. 不得自制和使用未经安全检验的教具、设备等开展培训活动;

5. 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方面培训,并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为处置安全事故提供必要支撑。

(五)信息公开

培训机构应当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照,以及从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从业资格证书、从教经历、任教课程、健康证明等基本信息,在机构办学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四、从业人员

(一)基本条件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奉献社会,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聘用师资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

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二)人员配备

培训机构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其中签订一年以上聘任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三)人员管理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和聘用工作由培训机构负责实施。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五、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课程及所使用的培训教材,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遵循教育教学和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规律,以促进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

(一)课程设置要求

1. 培训课程应经科学性、有效性论证,形成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标准,制定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2. 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3. 不得以科技类校外培训之名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类及非科技类课程培训;

4. 不得开设易燃易爆、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

(二)培训教材要求

1. 培训机构须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教材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

自主编写教材。采用正式出版物作为培训教材的,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编材料作为培训教材的,须建立教材编写、审核、选用、备案以及编写人员资质或专业能力审查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教材的内部审核;

2. 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3. 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使用完毕后3年。

六、资金监管

培训机构应规范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七、审批登记

1.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请、注册工作实行县(市、区)属地管理,由科技、教育部门联合出具审核意见书,由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履行注册登记职能。

2. 申请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按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先向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机构名称预登记,再向科技、教育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科技、教育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完成联合审核,并给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不属于受理职权范围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培训机构凭科技、教育部门审核意见书到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成功后,由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将登记情况通报科技部门。

3. 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要做到“一点一证”,在核准的培训地点办学,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

4. 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将辖区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和注册登记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

八、其他事项

本指引自2022年7月25日起施行。在指引施行前已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在2024年2月14日前,按本指引要求进行重新审核登记。如国家或浙江省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工

作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附件:

1. 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负面清单
2. 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略)
3. 设立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需材料清单(略)
4. 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略)
5. 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略)
6. 丽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课程与教材备案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叶时扬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明福的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